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4 國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國防部函復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略以：</p> <p>一、為確保彈藥作業安全，案發後本部即令飭聯勤司令部暫時停止各地區支援指揮部所屬彈藥庫之彈藥修製、廢彈處理作業；並指示聯勤司令部自 93、11、16 起，編組專業教官分赴各作戰區實施安全教育訓練。</p> <p>二、為強化國軍彈藥處理安全觀念及作業紀律，部長於 93、11、23 召集全軍彈藥人員，主持「國軍彈藥作業安全宣教講習」，並要求：(一)檢討「彈藥人事經管規劃」，確立彈藥專業人員發展管道，提振官兵士氣。(二)彈藥處理場所、機具必須依一定的標準設置。人員必須獲得合格簽證才可從事被認證的工作項目。凡是超過簽證能力範圍或設施能量以外的工作，均不得實施。(三)本次意外應列為案例加強宣導，並針對所有彈藥人員辦理擴大分區講習，期使彈藥人員均能充分了解避免意外再生。</p> <p>三、聯勤司令部策進作為：(一)落實教育訓練，提昇本職學能。(二)實施安全評鑑，確保作業安全。(三)逐級督導考核，確維作業紀律。(四)加強法紀教育，防範造假情事。</p> <p>人員議處情形：</p> <p>全案相關違失責任已按「國軍重大違紀犯法、傷亡案件各案檢討懲處規定」，將前上校庫長丁○○等五員移送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檢討聯勤司令部各級督導違失責任，計行政懲處前少將署長王○○等 38 員。</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7、8、21 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